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王幸麗
訴訟代理人 鄭光評律師
被告 寶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國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合夥帳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聲明「被告應提出合夥投資之『寶樺境雙建案』合夥事業及財產狀況隨時供原告檢查，並提出自民國104年5月4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之收支帳本、收支原始憑證、分類帳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年度結算申報書、會計師帳本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供原告查閱。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但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譚系媛